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与中科通达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中科通达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9 年 1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中科通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胡东平、黄科峰、徐鹏、赵天行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中科通达进行辅导，其中胡东平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中科通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科通达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职位或类别	姓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开学
公司现有董事	车能、吴攀、王剑峰、李振杰、李鹏、谢晓帆
公司现有监事	李严圆、范敏、蒋远发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魏国、刘中、蔡青、李鹏
公司财务总监	魏国
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晓帆

####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辅导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集中授课；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集中授课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辅导小组安排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责权范围及违法案例；(2)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IPO 申报审核流程、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情况、IPO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3) IPO 财务审核重点等进行了讲解和分析，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 2、中介机构专项问题讨论会议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就中科通达在上市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关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财务流程规范、应收账款回款、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公司上市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供了专业意见。目前公司正结合辅导机构

的专业意见，对公司的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规范。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1、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目前，辅导机构已进场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同时，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正全面梳理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并将根据规范性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提出专业整改意见，辅导公司尽快实现规范运行。

### 2、全面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的近亲属持有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辅导机构已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结合竞争方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情况，核查竞争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和解决方案，全面解决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指导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有关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流程，建立、健全内审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在项目预算管理、项目成本管控、项目回款等方面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正结合辅导机构的修订意见对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的修订，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胡东平  
胡东平

黄科峰  
黄科峰

徐鹏  
徐鹏

赵天行  
赵天行

